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1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家明、李红回避表决。

经2015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公告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发来的《关于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广西资富鉴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并在2015年5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以及根据公司的近期公告,公司目前存在较多诉讼,且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广西资富认为交易进行的条件产生变化,公司目前无力完成增资框架协议下现金支付义务。因此向公司提出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此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预案发布后6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解除〈增资框架协议〉的协议》和《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许家明、李红回避表决。

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订《关于解除〈增资框架协议〉的协议》,各方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增资框架协议》。《增资框架协议》解除后,各方在《增资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除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其他义务不再履行。《增资框架协议》解除后,协议各方无需就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经公司与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后,双方决定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双方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双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再履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协议双方无需就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楚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连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矿产品贸易,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基础薄弱,现有资产及业务的持续盈利空间有限,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需要着眼于开拓新的业务布局,通过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二)本次重组框架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进行增资;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京木”)、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凯盛”)拟同时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广西资富增资5,250.00万元、2,750.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将分别持有广西资富25.00%、35.00%的股权;广西凯盛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西凯盛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待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成立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让至公司新设子公司;广西资富将成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已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广西资富发来的《关于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广西资富鉴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并在2015年5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以及根据公司的近期公告,公司目前存在较多诉讼,且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广西资富认为交易进行的条件产生变化,公司目前无力完成增资框架协议下现金支付义务。因此向公司提出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此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预案发布后6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六、其他

由于公司刚于6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财务顾问就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盖章流程,待收到《核查意见报告》后将及时予以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楚耿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赵楚耿先生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简历及联系方式

赵楚耿,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4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55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0756-2660313

传真号码:0756-2660878

电子邮箱:sh600656@163.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3: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3: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3: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756-2660313

(2)传真:0756-2660878

(3)邮箱:sh600656@163.com

(4)联系人:何进　赵楚耿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4年12月23日,因博元投资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博元投资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5年3月20日,公司对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解除〈增资框架协议〉的协议》和《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发来的《关于协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广西资富鉴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并在2015年5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以及根据公司的近期公告,公司目前存在较多诉讼,且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广西资富认为交易进行的条件产生变化,公司目前无力完成增资框架协议下现金支付义务。因此向公司提出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此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预案发布后6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经过沟通后,取得了交易各方明确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人员或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后续公司将根据查询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预案中已列明的违约事项

由于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尚未生效,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解除〈增资框架协议〉的协议》和《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协议尚未生效。且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解除〈增资框架协议〉的协议》和《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后,除承担部分中介费用外,公司未产生其他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93　编号:临 2015-032
证券简称:09东华债　证券代码:123002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月17 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33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定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1)。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拟于2015年7月3日召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关于延长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经审议后,董事会决定予以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自2015年7月3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余静文、付恩平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继续进行,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15年7月3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余静文、付恩平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8日召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公司将于2015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所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指公司2014年7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原定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7月3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3	东华实业	2015/6/26

二、取消原因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董事会决定予以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的股东大会原拟审议议案为:

1、关于延长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决定于2015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具体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所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指公司2014年7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自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8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本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公司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牛占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2、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6月19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6:30)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牛占奎、姚虎

2、联系电话:0553-5840085

3、传　真:0553-5840085

4、电子邮箱:niu_zhan_kui@163.com　whzqdb2010@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说明会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30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对本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行使决策权,具体操作由电燃公司负责(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63号公告)。

电燃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淮南兴旺支行和浦发银行淮南支行签订合同(协议),合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79期

2、产品代码:1101158579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年化收益率:3.75%

5、投资金额:20,000万元

6、产品期限:61天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8日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52493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收益率:3.8%

5、投资金额:10,000万元

6、实际理财天数:34天

7、投资起始日:2015年6月23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7月27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电燃公司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电燃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电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存在的影响

电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有保本保收益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电燃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电燃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电燃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助于增加电燃公司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其财务成本。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电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电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理财产品实施的3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04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500	99.99	7,100	0.01	40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500	99.99	7,100	0.01	40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500	99.99	7,100	0.01	4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0,400	99.99	12,200	0.01	4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4,900	99.99	7,700	0.01	4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500	99.99	7,100	0.01	4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增选一名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500	99.99	7,100	0.01	4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800	99.99	6,800	0.01	400	0.00

9、议案内容:《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800	99.99	6,800	0.01	400	0.00

10、议案内容:《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800	99.99	6,800	0.01	400	0.00

11、议案内容:《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500	99.99	7,100	0.01	400	0.00

12、议案内容:《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500	99.99	7,100	0.01	400	0.00

13、议案内容:《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35,500	99.99	7,100	0.01	40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5,9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30,400	99.88	12,200	0.11	400	0.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00	45.21	12,200	53.04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62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130,400	99.96	12,200	0.03	400	0.01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4,134,900	99.97	7,700	0.02	400	0.01
7	《关于增选一名董事的议案》	34,135,500	99.97	7,100	0.02	400	0.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郁振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